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 
聯絡人：蔡翔安  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90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000169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說明簡報、教育部函、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、線上會議使用手冊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」說明簡報乙份(如附件1)，有意申請者，請依說明五之申請作業程序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6月10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79203號(如附件2)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，並鼓勵STEM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STEM領域研究，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，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，業推動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申請案之申請相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件數：各校申請以5案為限，每一計畫主持人申請1案為限。
  - (二)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：
    - 1、近3年曾參與或執行教育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、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者。
    - 2、具備近3年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    - 3、經教育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、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，不得為計畫主持人。

(三) 領域類別：1.自然科學、數學及統計；2.資通訊科技；  
3.工程、製造及營建。

(四) 每一申請案須與1家以上企業在STEM領域進行合作，  
並簽訂合作契約。

#### 四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
(一) 經費補助上限：每案每年最高全額補助300萬元。

(二) 提供女性參與增額補助：

1、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，每案每年最高增額補助100萬元。

2、增額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支持女性教研人員之教學研究，並獎勵女學生之學習及鼓勵投入STEM領域就業輔導。

(三) 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。

#### 五、本案申請作業請依下列二階段之方式辦理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各校依規定申請以5案為限，因此，有意申請者請於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將擬申請計畫之「領域類別」、「主持人單位別、姓名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計畫「合作企業」及「預期成效」寄送研發處(學術推展組)電子郵件：j545725@nccu.edu.tw彙辦，並請致電確認，以免疏漏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請於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請將申請計畫書(計畫主持人應簽名或蓋章)及相關文件電子檔(PDF檔及ODT檔)擲送研發處彙辦(電子檔請寄送j545725@nccu.edu.tw電子郵件)，俾利備函彙送教育部審查。

六、教育部後續補充之相關資料，將視其公告情形，陸續立即公布於本校研發處網站中之計畫徵求訊息(網頁路徑：研發處->研究計畫->計畫徵求訊息->教育部；網址：<https> 教育部後續補充之相關資料，將視其公告情形，陸續立

即公布於本校研發處網站中之計畫徵求訊息(網頁路徑：  
研發處->研究計畫->計畫徵求訊息->教育部；網址：  
[https://ord.nccu.edu.tw/news/rd\\_research\\_c.php?Sn=1358](https://ord.nccu.edu.tw/news/rd_research_c.php?Sn=1358))。

- 七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陳誼芳經理，電話：02-2570-0202#322，電子信箱：stem@nycu.edu.tw。
- 八、隨文檢附教育部110年6月簡報(如附件1)、教育部來函(如附件2)、「110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」(如附件3)及線上會議使用手冊(如附件4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明政